



大會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八十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6495)通過者]

二一五〇(二十一)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
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案共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
案二〇四九(二十), 設置審查聯合國及各
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

察悉專設委員會在聯合國秘書處、各專
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聯合國機關

與有關團體之合作下所完成之工作，至感欣慰，

復悉專設委員會遵照上述決議案第六段(b)規定，已在其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九日報告書^{1/}中向大會提出其建議，

念及各會員國、聯合國各機關及有關團體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須繼續採取若干行動，確使專設委員會所提建議得以有效實施，

確認專設委員會建議之充分實施，有賴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本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八條之精神，並參照各該機關與聯合國所締結之協定，提供合作，

一、核准上述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及其中所載建議，

^{1/} A/6343。

二. 促請各會員國及聯合國各機關與有關團體對於上述報告書中所載建議及評述予以最審慎之考慮，以期儘早實施之該建議；

三. 請秘書長以聯合國行政首長地位，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須由其採取行動之建議，包括向主管聯合國機關及有關團體提出提案；

四. 建議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於上述報告書所載建議予以最審慎之考慮，並各在其職權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以期儘早實施之該建議；

五. 請秘書長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地位，鼓勵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採取適當措施，尤其是需要一致行動之措施；

六. 復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分送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

總署；

七. 請秘書長就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
實施專設委員會建議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
二屆會具報。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四五八次全體會議。